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五、陞任評分標準如下：					五、陞任評分標準如下：					未修正。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 分		說 明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 分		說 明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無派用人員，爰刪除本項目第四點後段文字。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基本選項	學歷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 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四、各機關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於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列入評比，依左列學歷標準計分。	基本選項	學歷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 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四、各機關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於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列入評比，依左列學歷標準計分；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繼續派用之人員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及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繼續派用人員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時，亦同。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 分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 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 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 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 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 分				
	年資	每滿一年	1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8 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		年資	每滿一年	1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8 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	未修正。

				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 0.5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五、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平衡時，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一）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二）針對職務列等高低，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係指陞任計分標準）。（※本點本府不納入規範）					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 0.5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五、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平衡時，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一）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二）針對職務列等高低，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係指陞任計分標準）。（※本點本府不納入規範）	
工作績效	考績（成）	甲等	2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工作績效	考績（成）	甲等	2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未修正。
		乙等	1.6 分				乙等	1.6 分		
	獎懲	嘉獎（申誡）1 次	0.1 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8 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 5 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		獎懲	嘉獎（申誡）1 次	0.1 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8 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 5 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	未修正。
		嘉獎（申誡）2 次	0.3 分				嘉獎（申誡）2 次	0.3 分		

		記功（記過） 1 次	0.5 分	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 1 次」減 0.5 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 2 次」減 1.2 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 1 次」減 2 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記功（記過） 1 次	0.5 分	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 1 次」減 0.5 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 2 次」減 1.2 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 1 次」減 2 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記功（記過） 2 次	1.2 分				記功（記過） 2 次	1.2 分		
		記大功（記大過）1 次	2 分				記大功（記大過）1 次	2 分		
	重大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5 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 5 分。		重大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5 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 5 分。	未修正。

	工作表現	一、獲頒本府績優員工獎勵	3 分	1 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激勵要點」核頒績優員工者。 二、不分次數，擬任非主管職務均核予 3 分、擬任主管職務均核予 1 分。		工作表現	一、獲頒本府績優員工獎勵	3 分	1 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激勵要點」核頒績優員工者。 二、不分次數，擬任非主管職務均核予 3 分、擬任主管職務均核予 1 分。	未修正。
		二、獲頒各業務領域或其中央主管機關評比之工作楷模、績優人員或相當之獎勵等	5 分	3 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獎勵為限。 二、不分次數，擬任非主管職務均核予 5 分、擬任主管職務均核予 3 分。 三、由受考人主動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以憑採計，必要時，由現職單位主管協助認定。			二、獲頒各業務領域或其中央主管機關評比之工作楷模、績優人員或相當之獎勵等	5 分	3 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獎勵為限。 二、不分次數，擬任非主管職務均核予 5 分、擬任主管職務均核予 3 分。 三、由受考人主動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以憑採計，必要時，由現職單位主管協助認定。	未修正。
		三、受考人「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及「年度工作計畫」等具體表現	7 分	4 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 二、本項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評分，擬任非主管職務以「2 分-6 分」為基本分數、擬任主管職務以「2 分-3 分」為基本分數，評分在基本分數(不含)以上或以下者，應加註理由，提送甄審委員會審議。			三、受考人「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及「年度工作計畫」等具體表現	7 分	4 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 二、本項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評分，擬任非主管職務以「2 分-6 分」為基本分數、擬任主管職務以「2 分-3 分」為基本分數，評分在基本分數(不含)以上或以下者，應加註理由，提送甄審委員會審議。	未修正。
職務適任性	專業或技術能力	一、職業或專業證照	3 分	3 分	一、受考人具採購證照者，核予 1 分。 二、受考人具職缺單位相關證照，不分等級及張數核予 2 分。 三、由受考人主動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以憑採計，必要時，由職缺單位主管協助認定。	職務適任性	專業或技術能力	一、職業或專業證照	3 分	3 分	一、受考人具採購證照者，核予 1 分。 二、受考人具職缺單位相關證照，不分等級及張數核予 2 分。 三、由受考人主動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以憑採計，必要時，由職缺單位主管協助認定。	未修正。
		二、語言能力	2 分	2 分	一、本項評分視擬任職務辦理業務實際需要，需具相關語言(含外國語言及本國語言)能力者陞			二、語言能力	2 分	2 分	一、本項評分視擬任職務辦理業務實際需要，需具相關語言(含外國語言及本國語言)能力者陞	未修正。

					任時，方予採計評分。 二、由缺額單位主管視通過語言能力之等級予以評分，通過檢定初級(相當於基礎級)核給 1 分、中級(相當於進階級)核給 1.5 分、中高級以上(相當於高階級)核給 2 分，並以語言能力最高等級該次計分。 三、由受考人主動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以憑採計。						任時，方予採計評分。 二、由缺額單位主管視通過語言能力之等級予以評分，通過檢定初級(相當於基礎級)核給 1 分、中級(相當於進階級)核給 1.5 分、中高級以上(相當於高階級)核給 2 分，並以語言能力最高等級該次計分。 三、由受考人主動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以憑採計。	
	職務歷練	職務調動經歷	8 分	8 分	一、本項指主管機關或各機關依其職務調任規定或權責，並配合公務人員知能及專長，在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互調及輪調，尚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 二、本項以任職本府期間職務調動次數，並符合下列標準始予計分： (一)原則由人事單位按 WebHR 登錄之經歷(不同職務編號或服務單位)採計，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主管協助認定；受考人尚得提供經單位主管核定之調動經歷，以憑採計。 (二)調任同單位(處)或同一業務系統內職務 1 次(每次至少滿 2 年)核給 2 分，以此類推；調任不同單位職務 1 次(每次至少滿 2 年)核給 3 分，以此類推。 三、前點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 四、經任免權責機關首長基於業務需要指派遷調者，不受需任職滿 2 年之限制。		職務歷練	職務調動經歷	8 分	8 分	一、本項指主管機關或各機關依其職務調任規定或權責，並配合公務人員知能及專長，在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互調及輪調，尚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 二、本項以任職本府期間職務調動次數，並符合下列標準始予計分： (一)原則由人事單位按 WebHR 登錄之經歷(不同職務編號或服務單位)採計，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主管協助認定；受考人尚得提供經單位主管核定之調動經歷，以憑採計。 (二)調任同單位(處)或同一業務系統內職務 1 次(每次至少滿 2 年)核給 2 分，以此類推；調任不同單位職務 1 次(每次至少滿 2 年)核給 3 分，以此類推。 三、前點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 四、經任免權責機關首長基於業務需要指派遷調者，不受需任職滿 2 年之限制。	未修正。

	發展 潛能	受考人與擬任 職務發展適任 性相關之綜合 潛能	12 分	12 分	一、本項分數指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團隊合作精神及問題解決能力之綜合潛能。如係陞任主管職務，並應著重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 二、本項由職缺單位主管評分，並以「5 分-11 分」為基本分數，評分在基本分數(不含)以上或以下者，應加註理由，提送甄審委員會審議。 三、職缺單位主管若認為有面談之必要，得自行通知受考人面談。		發展 潛能	受考人與擬任 職務發展適任 性相關之綜合 潛能	12 分	12 分	一、本項分數指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團隊合作精神及問題解決能力之綜合潛能。如係陞任主管職務，並應著重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 二、本項由職缺單位主管評分，並以「5 分-11 分」為基本分數，評分在基本分數(不含)以上或以下者，應加註理由，提送甄審委員會審議。 三、職缺單位主管若認為有面談之必要，得自行通知受考人面談。	未修正。
	職務 訓練 及 進 修	訓練進修時數	5 分	3 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參加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為限。 二、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達到行政院所訂每年最低學習時數之標準者，核給 0.6 分；超過標準 1 倍時數者，核給 1 分，每年最高採計評分 1 分；各年之學習時數分別計算，不得累計。 三、以下時數不予採計： （一）參加晉升官等訓練之學習時數。 （二）參加各大學院校學分班進修之時數，已作為學歷計分者。 （三）為取得職業或專業證照之進修，已列入職業或專業證照該項計分者。 四、由受考人主動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以憑採計。		職務 訓練 及 進 修	訓練進修時數	5 分	3 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參加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為限。 二、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達到行政院所訂每年最低學習時數之標準者，核給 0.6 分；超過標準 1 倍時數者，核給 1 分，每年最高採計評分 1 分；各年之學習時數分別計算，不得累計。 三、以下時數不予採計： （一）參加晉升官等訓練之學習時數。 （二）參加各大學院校學分班進修之時數，已作為學歷計分者。 （三）為取得職業或專業證照之進修，已列入職業或專業證照該項計分者。 四、由受考人主動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以憑採計。	未修正。

	代理 主管 職務 經歷	經任免權責機關首長核派代理主管職務		2 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代理經歷為限。 二、採計經任免權責機關首長核定之代理期間，未滿半年者，核給 0.5 分，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核給 1 分、滿一年者，核給 2 分。 三、前點代理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		代理 主管 職務 經歷	經任免權責機關首長核派代理主管職務		2 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代理經歷為限。 二、採計經任免權責機關首長核定之代理期間，未滿半年者，核給 0.5 分，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核給 1 分、滿一年者，核給 2 分。 三、前點代理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	未修正。
	領導 及管 理能 力	受考人「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業務風險管理能力」、「溝通及論述能力」及「情緒管理能力」等表現		10 分	一、本項指與獲致工作績效相關的各項管理能力： （一）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指引領團隊合作，完成機關任務之能力。 （二）業務風險管理能力，指對外在環境具備敏感度，能掌握業務推動時的潛在風險，並有效降低風險發生及因應風險及時降低損害之能力。 （三）溝通及論述能力，指能善用各種溝通媒體工具，就推動業務所涉及之不同利害關係人，以簡潔、清晰方式，進行口頭、文字說明，爭取支持之能力。 （四）情緒管理能力，指能妥適處理及表達自身情緒，並具備同理心之能力。 二、本項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及職缺單位主管分別評分，以「3 分-9 分」為基本分數，評分在基本分數（不含）以上或以下者，應加註理由，提送甄審委員會審議；現職單位主管及職缺單位主管分數各占 50%，合計為本項總分。 三、職缺單位主管若認為有面談之必要，得自行通知受考人面談。		領導 及管 理能 力	受考人「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業務風險管理能力」、「溝通及論述能力」及「情緒管理能力」等表現		10 分	一、本項指與獲致工作績效相關的各項管理能力： （一）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指引領團隊合作，完成機關任務之能力。 （二）業務風險管理能力，指對外在環境具備敏感度，能掌握業務推動時的潛在風險，並有效降低風險發生及因應風險及時降低損害之能力。 （三）溝通及論述能力，指能善用各種溝通媒體工具，就推動業務所涉及之不同利害關係人，以簡潔、清晰方式，進行口頭、文字說明，爭取支持之能力。 （四）情緒管理能力，指能妥適處理及表達自身情緒，並具備同理心之能力。 二、本項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及職缺單位主管分別評分，以「3 分-9 分」為基本分數，評分在基本分數（不含）以上或以下者，應加註理由，提送甄審委員會審議；現職單位主管及職缺單位主管分數各占 50%，合計為本項總分。 三、職缺單位主管若認為有面談之必要，得自行通知受考人面談。	未修正。

面試或 業務測驗	面試 或業務測 驗	視出缺職務實 際需要，由甄 審委員會決定 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 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 「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 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 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 八十。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 不予計分。	面試或 業務測驗	面試 或業務測 驗	視出缺職務實 際需要，由甄 審委員會決定 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 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 「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 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 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 八十。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 不予計分。	未修正。
首長 綜合考評	首長 綜合考評	由機關首長就 出缺職務需 要、受考人服 務情形、品德 及對國家之忠 誠等作綜合考 評	20 分	一、由機關首長或經其授權之對象 （含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品 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 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 二、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 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 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 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 長圈定陞補。	首長 綜合考評	首長 綜合考 評	由機關首長就 出缺職務需 要、受考人服 務情形、品德 及對國家之忠 誠等作綜合考 評	20 分	一、由機關首長或經其授權之對象 （含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品 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 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 二、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 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 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 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 長圈定陞補。	未修正。